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天翔环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2016年7月26日，天翔环境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号），公司作为投标主体参加了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的投标，招标人为成都市简阳市水务局。当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定公司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2016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号）。公司收到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第一中标人。

2016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并拟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实施PPP项目。

2016年11月12日，简阳市水务局与天翔环境和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为7.8亿元人民币（包括直接工程费及前期工作费，其中直接工程费最终以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定案金额为依据，前期工作费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论证工作费、勘察设计费、征地拆迁费用等)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7.96%。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简阳市水务局

单位负责人: 施碧君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镇滨江路

(2) 单位名称: 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射洪路南段21号1层

法定代表人: 周东来

注册资本: 15,600万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5%,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与简阳市水务局、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之间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简阳市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本项目投资合作人采购项目

(2) 项目地址: 四川省简阳市

(3) 具体的乡镇：简阳市东溪镇、石钟镇、平窝乡、壮溪乡、平泉镇、五星乡、飞龙乡、安乐乡、平武镇、普安乡、涌泉镇、平息乡、金马镇、三星镇、青龙镇、踏水镇、同合乡、宏缘乡、新星乡、石盘镇、周家乡、灵仙乡、太平桥镇、海螺乡、高明乡、坛罐乡、草池镇、福田乡、玉成乡、芦葭镇、江源镇、永宁乡、镇金镇、董家埂乡、老龙乡、清风乡、石板凳镇、禾丰镇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具体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个数、处理规模以甲方设计文件为准）。

2、项目合作期限：污水处理站特许经营期限30年（不含建设期18个月），政府配套管网付费31年（不含建设期18个月）

3、合同价格：项目总投资约7.8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7.96%。

4、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1月12日

5、合作履约担保：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60万元，至项目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足额退还至乙方。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是天翔环境以PPP模式承接水务环保领域的第一个重大项目，公司过往无相关运作经验，项目在后续设计、建设、运营中存在经验不足的风险。

2、该项目金额较大，涉及简阳市38个乡镇，项目总投资7.8亿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7.96%。若后续建设、运营管理低于预期，存在摊薄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3、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法规调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4、项目公司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工期延后，合同贷款不能按期收回；主要原材料、人工价格上涨导致建设和运营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东北证券关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简阳市水务局与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出具本核查意见之前，本保荐机构已经得到天翔环境董事会的保证，其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与《合作协议》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天翔环境财务情况、银行授信、技术储备、项目管理能力，网络查询简阳市经济、财政、人口情况、本PPP项目招投标、备案等相关信息，取得天翔环境董事会关于双方履约能力的说明文件及天翔环境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方式，对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1、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履约能力

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8日，是一家为实施该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5%，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

天翔环境经过多年在“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领域的发展，在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水电装备等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在2014年创业板上市之后，制定了进一步加码环保产业与国际化的路线。同年，公司收购了拥有污泥消化除磷全球专利技术的德国CNP公司45%股权。2015年8月，天翔环境将美国圣骑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美国圣骑士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备的制造、设备租赁维修服务、相关设备系统集成以及河道湖泊的环保清淤等。2016年，公司正筹划收购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股德国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先进的水处理技术引入中国。

天翔环境通过自身发展与外部收购，在环保领域逐渐从设备制造领域拓展至工程、服务及PPP领域。近年来，天翔环境所从事的环境治理工程主要有重庆彩云湖综合治理工程底泥清淤项目、美国基诺沙污水处理厂世界首个ENGREG“零能耗污泥处理项目”等。

根据天翔环境《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天翔环境实现营业收入4.94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翔环境的总资产 38.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5 亿元。

根据天翔环境《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 1-9 月天翔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2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翔环境的总资产 34.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1 亿元。

天翔环境总体财务状况良好，能为子公司履约提供相应的资金、技术保障。

据此，东北证券认为：天翔环境子公司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具备正常执行《合作协议》的履约能力。

2、简阳市水务局履约能力

根据《合作协议》，简阳市水务局为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简阳市人民政府将本项目采购服务费纳入简阳市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对到期未实现收益或经营性收益弥补投资不足，需政府付费的部分由简阳市人民政府或者简阳市水务局通过但不限于以下途径予以解决：（1）简阳市本级财政收入、土地出让金收入及债券资金；（2）简阳市本级土地出让金的所得资金；（3）中央与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及各项补贴资金，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支付本项目建设投资。

简阳市位于四川盆地西部，全市幅员面积 2213 平方公里，辖 4 个街道、54 个乡镇、853 个村(居)，总人口 148.6 万，是四川省第三人口大县(市)，是天府新区国际旅游文化功能区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所在地。

2015 年，简阳市实现 GDP401.4 亿元、增长 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9.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18.1 亿元、增长 1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9.5 亿元、增长 16.3%，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17.9 亿元、增长 1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572 元、增长 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323 元、增长 10.1%。

据此，东北证券认为：简阳市水务局具备正常执行《合作协议》的履约能力。

综上，东北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天翔环境子公司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

司、简阳市水务局均具备正常执行《合作协议》的履约能力。

东北证券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浩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